

## 金山高中學生登記長期借用筆記型電腦切結單

- ◇ 請先參閱「金山高中學習輔助筆記型電腦學生借用辦法」。
- ◇ 借用者應善盡保管之責，並掌握歸還期限，若發生借用設備相關保管疏失，如遺失、毀損或延誤還等情事，須負賠償責任或支付修復費用。
- ◇ 借還程序均由資訊媒體組進行測試點交。
- ◇ 如有問題請洽資訊媒體組，mis@cshs.ntpc.edu.tw 或撥校內分機 610 洽詢。

### ※ 借用設備清單

筆記型電腦型號：\_\_\_\_\_，財產編號：\_\_\_\_\_。

(內含筆記型電腦主體+筆電電池，手提袋+背帶、電源線+變壓器、滑鼠+滑鼠墊。)

一、硬體規格：Aspire5 A515

二、軟體項目：Win10 中文家用版、Open Office 軟體

三、注意事項：請勿用手指搓或觸碰螢幕，使用時請小心輕放，切勿摔落碰撞，避免刮傷。

申請學生：\_\_\_\_\_ (請親自簽名)

申請人家長：\_\_\_\_\_ (請家長親自簽名)

申請人指導教師：\_\_\_\_\_ (若為教師指導課程需求，請教師簽名)

### ※切結內容：

茲 同意本人子女\_\_\_\_\_因 製作專題作業 \_\_\_\_\_ 之需求，提出申請長期借用金山  
低收入戶學習輔助

高中學習輔助筆記型電腦，將督導申請人善盡保管之責，並依照「金山高中學習輔助筆記型電腦學生借用辦法」完成申請、點交、歸還之程序，若借用期間發生借用設備相關保管疏失，如遺失、毀損或延誤還等情事，須負賠償責任或支付修復費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學生簽名)

\_\_\_\_\_ (家長簽名)

此致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立書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